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更好的提供投资者服务，现根据本产品投资运作安排，管理人将本产品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进行调整，特就本次变更有关的以下事项进行公告：

一、涉及的理财产品

涉及变更的理财产品详见附件 1：理财产品清单。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的变更

对《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中“★产品风险评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内容进行变更。现变更为：

★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属于【☒ R1、☐ R2、☐ R3、☐ R4、☐ R5】理财产品。 本评级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注：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设置 ☐ 产品管理人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设定：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产品管理人不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提示：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参照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2）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及时公告。

三、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的变更

对《产品说明书》“第七条 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进行变更。现变更为：

★注：本说明书估值条款所涉及的资产相关描述，仅为估值条款完备性而设计，并不代表本产品投资范围涉及该资产。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仍应以“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约定为准。

（一）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估值频率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开放日】进行一次估值。如遇产品申购日/赎回日、季度末、半年度末、年度末等时间节点管理人将增加估值日。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 估值方法

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估值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认定规则的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 对已发行但未上市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数据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其所处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2. 境外债券

对于境外发行的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若估值日债券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不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标准的债权类资产。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或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 上市公司股票估值

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正常流通普通股、流通受限股票、长期停牌股票和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

(4) 长期停牌股票，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未上市公司股权

以公允价值计量，应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及其他可获得的信息，采用市场法、收益法、重置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结合流动性折扣等因素评估公允价值；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认公允价值。

6. 优先股

优先股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可按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股息支付条款，采用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7.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1) 本产品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 本产品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若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基金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估值日基金万份收益计算。

(2) 上市基金估值

1) 本产品投资的 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照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 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若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未公布的，则按最新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8.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指理财产品投资的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1) 对于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一般以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可依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10. 存款、拆借、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的估值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如有估值技术能更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 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操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和自律规则执行。

13.★估值方法的调整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需要调整估值方法的，管理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使用调整后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五) 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总份额计算。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生巨额赎回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提高单位产品净值的精度。

2.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3.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六) 估值主体

理财会计责任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 ★暂停估值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估值。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理财产品投资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 3.开放式理财产品在上一估值日内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 4.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的变更

对《产品说明书》“第十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进行变更。现变更为：

(一) 理财产品的终止

1.★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3)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 因法律法规、国家金融政策或监管规定变化，或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 所投资资产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

(8)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9) 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或本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延期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日：

(1)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交易对手违约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2) 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3)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分配；

(4) 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终止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终止的，应依据约定进行公告。

(二) 理财产品的清算

1.理财产品到期日为理财产品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产品份额全部终止后，理财产品终止运作，进入清算期，清算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理财资产清算后扣除理财相关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后，理财利益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2.产品管理人决定部分终止理财产品的，终止的部分产品份额按以下约定处理：

(1) 部分终止的比例：理财产品将按比例（已变现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终止部分产品份额，同时根据产品最新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份额计算并支付投资者相应的理财利益，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则按比例注销。

(2) 部分终止的利益分配：产品管理人将依照销售文件公布部分终止日并指定利益分配日（一般为部分终止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应将理财利益于指定的利益分配日（遇节假日顺延）向投资者分配。

理财产品部分终止日（含当日）至理财利益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

3.理财产品到期日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说明书》“第十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中延期终止的事项延长本理财产品终止日的，产品管理人应在原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已变现资产按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分配。理财产品终止日相应顺延至理财产品全部资产变现之日。待全部资产变现后，产品管理人依照清算条款分配理财利益至投资者账户。

4.理财产品终止日，如遇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本产品存在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可能。如产品管理人拟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产品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产品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在扣除理财相关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向投资者进行再次分配。

五、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的变更

对《产品说明书》“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进行变更。现变更为：

(一) 信息披露的原则

产品管理人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渠道

1.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或营业网点等进行。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开展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2. ★产品管理人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有关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直接联系投资者的，将依据本说明书投资者信息中投资者预留的信息进行通知。因投资者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3. 投资者应定期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有关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产品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4. 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募集信息、资产净值、产品份额净值、暂停申购或赎回、投资对象和比例、产品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杠杆水平、利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估值方法变更、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

（四）信息披露的频率和时间

1. 产品成立公告

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2. 重大事项公告

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3.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分为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定期报告。产品成立超过 90 日后且剩余存续期超过 90 日以上，产品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可以不编制产品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4. 到期公告

如果产品管理人主动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5. 开放日/估值日公告

产品管理人在申购日/赎回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申购日/赎回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等。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此外，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6. 临时公告

（1）★产品管理人对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估值方法、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变更公告。

（2）在发生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巨额赎回、暂停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摆动定价等情形时，产品

管理人将于3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和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在发生涉及产品认购、申购或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

(3) 理财产品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4)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5) 其他临时性公告

除前述事项外，如出现其他突发事件，需在事件发生后及时进行披露。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当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变更（包括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或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时，若构成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大变更的，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由管理人决定投资者的提前退出方式，并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若投资者未选择退出本产品的，则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管理人的相应变更。

六、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变更

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对原销售文件的格式化条款的表述、文本的格式进行变更，例如：释义、适合投资者类型、销售对象、销售场景、认购申购赎回、信息披露、理财产品费用、电子签约、理财产品份额质押、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等内容。此部分内容的调整，主要为了实现与其他同类型产品结构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实现条款表述上的统一。

七、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生效

1、本次调整事项已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履行规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条款生效日为：【2026】年【3】月【24】日。

2、【2026】年【3】月【24】日（含当日）之后，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适用调整后的销售文件。

【2026】年【3】月【24】日（不含当日）之前，已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并已签署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投资者，若不接受本次调整事项，可以依照已签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行使赎回权利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而是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适用调整后的销售文件。

本公告生效后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组成部分，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八、其他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9日】

附件 1：理财产品清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9K921180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增利 18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9K923530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 53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9K923660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 66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9K921030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增利 3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9K921070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增利 7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9K921080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增利 8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9K921110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增利 11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9K921120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增利 12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9K921130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增利 13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9K921220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增利 22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9K921230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增利 23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9K921240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增利 24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9K921860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增利 86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9K923270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 27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9K923100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 10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9K923130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 13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